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1-08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原因

1、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业务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